

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黏貼處(多張請浮貼)

第 1 張 黏 貼 處

GE 202953** 統 一 發 票 (三 聯 式)

發 票 日 期 應 為 108 年 7 月 1 日 (含) 以 後

買受人註記欄		
區 分	進 貨 及 用	固 定 資 產
得 扣 抵		
不 扣 抵		

9-10

買 受 人: **大大貨運有限公司**


統 一 編 號: **大大大大 1 2 3 4**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地 址: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備 註
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1	20000/-	20000/-	車號: AB*-99
銷 售 額 合 計				20000
營 業 稅				1000
總 計				21000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



總計新臺幣 **貳 萬 壹 千 零 拾 元** (中文大寫)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。第三聯 收執聯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

- ★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：1. 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（或蓋「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」），2. 品名及數量，3. 單價及總價，4.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，5. 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。
- ★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，由營業人提供或自行下載列印。

(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)



本單位之金融機構代號

005	1194
-----	------

開戶行: 台灣土地銀行 ** 分行

戶 名: **受款者戶名應與申請人(行照車主)相同**

DEPOSITOR

帳 號	分行別	科 目	編 號	機 號
A/C No.	**	900	*****	

活期存款存摺 Demand Deposit Passbook

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

車頭車牌可辨識



車右側副駕駛側
外部近側視鏡、警示雷達
明顯可見車號可辨識



註：①外部近側視鏡②雷達警示③號牌(碼)，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，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，不須黏貼。